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690500

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27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以 100 年 11 月 15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033521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投資）為新臺幣（下同）34 萬 290 元，超過 10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0 年 12 月 6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046905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1 年 2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3 月 26 日檢送相關資料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第8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四）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9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09941975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

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50 萬元……。」

100 年 6 月 7 日府社助字第 100383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1 萬 8,755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650 萬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目前工作不是很穩定，有時找不到一個固定的工作，100 年 7 月間迎娶大陸配偶用去 40 多萬元，有海協會證明、結婚證明及辦酒席證明等相關照片可稽，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 99 年度財稅資料超過規定是錯誤的，訴願人實際上有居住本市，但生活困難，大陸娶妻跟長年累月租屋及生活費用已花費勞退的錢，附上 100 年 4 月 14 日大陸結婚登記證明、電話卡 11 張、萬華租屋登記、9 張由房東出具之租金收

據、2 張裁決所收據共 2,300 元及聘金部分共 12 張相關證明，請重新審核。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原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共計 2 人，嗣原處分機關漏列訴願人長子為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乃以 101 年 1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0494700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共計 3 人（訴願人配偶○○○為尚未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配偶，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 99 年度相關財稅資料列載，訴願人家庭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99 年 7 月 1 日領有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計 68 萬 580 元，故其動產為 68 萬 580

元。

(二) 訴願人母親○○○、長子○○○，均查無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動產合計為 68 萬 580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22 萬 6,860 元，超過 10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101 年 1 月 19 日

列印之 99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內政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目前工作不是很穩定，100 年 7 月間迎娶大陸配偶用去 40 多萬元，有 100 年 4 月 14 日大陸結婚登記證明、電話卡 11 張、萬華租屋登記、9 張由房東出具之租金收據、2 張裁決所收據共 2,300 元及聘金部分共 12 張相關證明可稽等語。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須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又上開動產，係指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所明定。復按該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4 款

及第 3 項規定，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同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辦理。經查，本件依卷附內政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1 日領有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計 68 萬 580 元，其全戶 3 人平均每人動產為 22 萬 6,860 元，超過 100 年度低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已如前述，訴願人雖檢具 100 年 4 月 14 日大陸結婚登記證明、電話卡 11 張、3 份房屋租賃契約、9 張由房東出具之租金收據、2 張裁決所收據、健保繳費收據及聘金部分等相關證明供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將上開證明單據中之本市萬華區○○街○○號○○樓 99 年 7 月 15 日至 100 年 7 月 15 日租金共計 5 萬 8,500 元（

每月 4,500 元 \times 13 個月 = 58,500 元）、本市北投區○○街

○○號○○樓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租金共計 2 萬 4,000 元（每月 4,000 元 \times 6 個月 = 24

,000 元）、本市北投區○○街○○段○○巷○○弄○○號○○樓 100 年 5 月 3 日至 101 年

5 月 2 日租金共計 6 萬元（每月 5,000 元 \times 12 個月 = 60,000 元）、健保費 3 筆共計 4,613 元

、99 年 7 月 14

日機車駕駛執照費 200 元、交通違規罰鍰 1,800 元及 500 元，共計 14 萬 9,613 元予以扣除

後，訴願人全戶 3 人動產合計為 53 萬 967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17 萬 6,989 元，仍超過 100

女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縱將訴願人所附其為家用之一般生活支出由○○銀行匯出 1 萬 7,925 元予其大陸地區配偶○○○之匯款及電話卡 11 張面額共計 4,440 元部分亦予扣除，訴願人全戶 3 人動產合計為 50 萬 8,602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16

萬 9,534 元，仍超過 10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則訴願人未能提出其餘相關動產流向之單據供核，姑不論訴願人是否實際居住本市，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動產超過補助標準，原處分機關否准其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鐘
委員 柯廷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茹廷
委員 許正祥
委員 覃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